



個人所得稅

2019年度
綜合所得年度匯算

INDIVIDUAL INCOME TAX

ANNUAL COMPREHENSIVE INCOME SETTLEMENT IN 2019



目 录

第一部分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政策导读	1
第二部分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导读与申报引导	17
一、政策导读.....	17
二、申报引导.....	17
三、热点问题.....	23
第三部分 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年度汇算申报引导	37
一、基础系统操作.....	37
二、自行办理年度汇算（标准申报）操作.....	39
步骤一：进入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39
步骤二：自主选择“填报方式”.....	39
步骤三：缴纳税款或申请退税.....	49
第四部分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年度汇算申报引导	58
一、基础系统操作.....	58
二、自行办理年度汇算（标准申报）操作.....	54
步骤一：进入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55
步骤二：自主选择“填报方式”.....	56
步骤三：缴纳税款或申请退税.....	71
第五部分 邮寄申报	82



第一部分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政策导读

一、什么是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居民个人将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合并后按年计算全年最终应纳的个人所得税，再减除纳税年度已预缴的税款后，计算应退或者应补税额，向税务机关办理申报并进行税款结算的行为。

什么是纳税年度？

答：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的纳税年度，是指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2019 纳税年度即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企业 2019 年 1 月发放 2018 年 12 月份工资，是否属于 2019 年度的综合所得？

答：属于。年度汇算时的收入、扣除，均为该时间区间内实际取得的收入和实际发生的符合条件或规定标准的费用或支出。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涉及其他所得吗？

答：综合所得年度汇算，仅汇算纳入其范围的四项所得，不包括经营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



让所得和偶然所得；也不包括纳税人选择不计入综合所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等所得。

二、为什么要进行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不仅可以让纳税人更充分地享受各项扣除优惠、全年拉通算账缴税，也让部分收入高来源多的纳税人将收入加总后找税率，以此更好地体现量能负担、税收公平的原则，对深入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一方面，年度汇算可以更加精准、全面落实各项税前扣除和税收优惠政策，更好保障纳税人的权益。另一方面，通过年度汇算才能准确计算纳税人综合所得全年应该实际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进而多预缴了退还、少缴了补缴。

三、哪些人不需要办理 2019 年度汇算？

如果您在 2019 年度是非居民个人，无需办理年度汇算。

如果您是居民个人，且 2019 年度取得综合所得时扣缴义务人已依法预扣预缴了个人所得税，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不办理年度汇算：

- 1.2019 年度取得的综合所得年收入合计不超过 12 万元的；
- 2.2019 年度应补缴税额不超过 400 元的；
- 3.2019 年已预缴个人所得税与年度应纳个人所得税一致的；

4.不申请退税的。

什么是居民个人？

答：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即为居民个人。

“收入”指什么？

答：年度汇算的收入是指“毛收入”，即为不减除任何费用、扣除、税款前的收入。对于工资薪金而言，通俗理解即为应发工资；对于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而言，通俗理解即为税前收入，不是您实际拿到手的钱。

四、哪些人需要参加年度汇算？

如果居民个人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就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1.在一个纳税年度内（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了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或者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中的一项或多项；

2.按年综合计税后需要申请退税（自愿放弃退税除外），或者应当补税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1）综合所得年收入高于 12 万元且应补税金额高于 400 元；（2）取得收入时，您的扣缴义务人未依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我怎么能知道自己需不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答：您可以登录税务总局官方发布的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或者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 根据引导进行相关操作, 查看、确认或补充完善本人综合所得相关收入、扣除等, 系统可以自动计算出预缴税款与应纳税款二者差额。需要退税的, 您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申请退税; 年收入 12 万元以上且补税金额大于 400 元的, 则需办理年度汇算。您也可就相关问题咨询专业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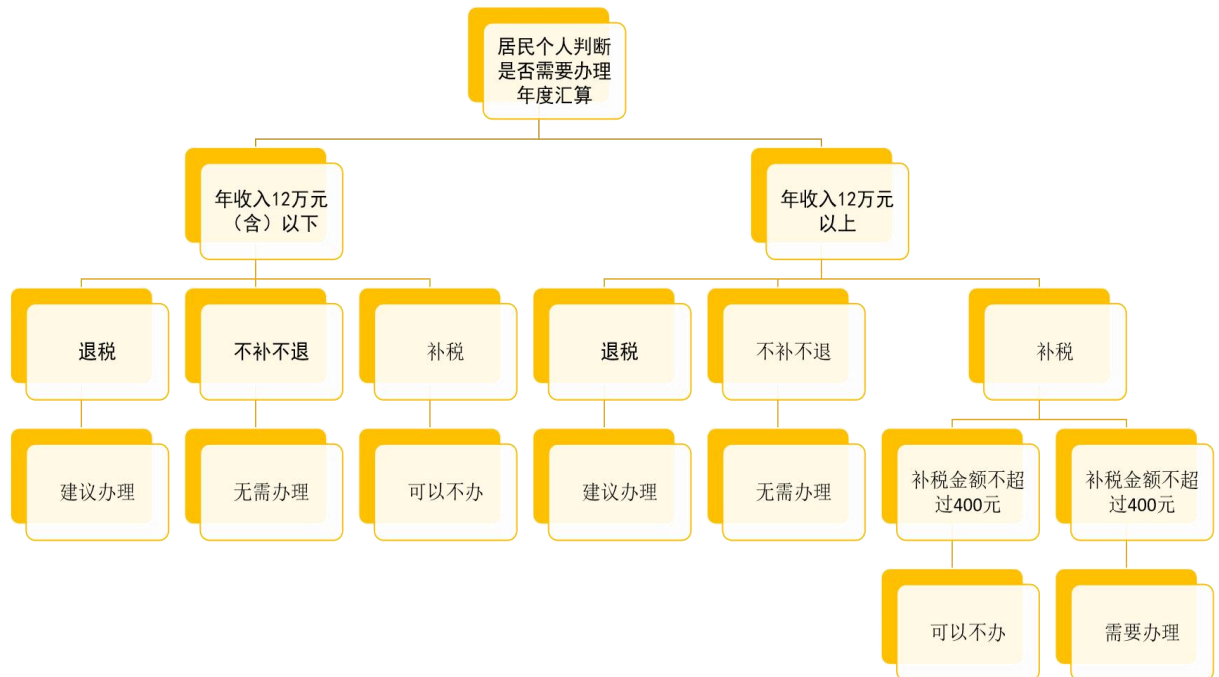


图-居民个人判断是否需要办理 2019 年度汇算图示

五、未按规定办理年度汇算, 会有什么后果?

如纳税人需要补税 (符合规定的免于汇算情形除外), 未依法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的, 可能面临税务行政处罚, 并记入个人纳税信用档案。如果纳税人属于需要退税的情形, 是否办理年度汇算是纳税人的权利, 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六、什么时候参加年度汇算？

2019 年度综合所得的年度汇算期为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为期 4 个月。

如果年综合所得收入额不足 6 万且无境外所得的，可在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通过简易申报方式办理。超过该期限，不能通过简易申报方式办理，但仍可通过标准申报方式办理。

七、有哪些方式可以办理年度汇算？

办理年度汇算主要有三种方式：自己办、单位办、请人办。

一是自己办，即由您自行办理。您可以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等渠道自行办理年度汇算。

二是单位办，即请任职受雇单位办理。您可以请单位帮助代办年度汇算，也可以请教单位如何通过手机或者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自行办理。需要注意的是，如您选择单位代办年度汇算，需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与单位进行书面确认；同时，如您还有单位以外的收入，或者单位不掌握的扣除项目，需一并提交单位，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三是请人办，即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办理。选择这种方式，您需要与受托人签订委托授权书。

八、向哪里的税务机关申报办理？

税务机关按照**方便就近原则**，向纳税人提供年度汇算申

报服务。

如您选择**自己办**，应当向您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申报；如您有两处及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可选择其中一处进行申报。如您没有任职受雇单位，则向您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无论您是选择网络申报还是至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进行申报，年度汇算申报地点均按上述规则确定。

如您选择**单位办**，直接将相关资料提交单位即可，由单位在年度汇算期内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申报。

如您选择**请人办**，主管税务机关的确定规则同自己办。

什么是经常居住地？

答：如果您在中国境内申领了居住证的，那么居住证登载的居住地住址为经常居住地；如果没有申领居住证，那您当前的实际居住地为经常居住地。

什么是年度汇算的主管税务机关？

答：您的年度汇算主管税务机关，指的是接受您提交的年度汇算申报、对您提交的申报信息进行必要审核，并办理退税或者补税等相关事宜的税务机关。

您需要向您的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但这一地点不等同于您办理年度汇算时身处的“物理地点”。若您通过网络远程办理年度汇算，可在信息系统提示下，根据前述原则确定税务机关并提交申报即可，税务机关会为您提供服务并处



理后续相关事宜。当然，在网络办理不方便的情况下，纳税人也可以前往前述规定的税务机关办理。

我办理了年度汇算申报后，还可以变更年度汇算地吗？

答：您 2019 年度汇算申报表提交后，一般情况下不可以变更年度汇算地。

九、自己办有哪些渠道？

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chinatax.gov.cn>)、办税服务厅、邮寄等方式申报。

通过网络进行申报有什么好处？

答：通过网络进行申报的好处主要包括：

- (1) 方便快捷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按一定规则提供了相关申报数据的预填服务；申报过程中也会有相应的提示提醒。
- (2) 根据申报情况自动计算应退（补）税款，帮助您准确完成申报。
- (3) 查询退税进度，且获得退税时间较其他申报渠道更短。
- (4) 提供多种缴税方式（网上银行、第三方支付等）。
- (5) 随时查询本人的收入纳税情况等信息。

十、听说可以简易申报申请退税，需要怎么办？

年度综合所得收入额不超过 6 万且无境外所得的，可在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通过简易申报方式办理 2019 年度综合所得的年度汇算。超出该期限的，依然可以通过标准申报方式申请退税。

简易方式申报的都报什么项目？

答：简易申报只需申报基本信息和应退税额。

简易申报的收入额怎么计算？

答：工资薪金所得收入额 = 全部工资薪金税前收入；

劳务报酬所得收入额 = 全部劳务报酬税前收入 × (1-20%) ；

稿酬所得收入额 = 全部稿酬税前收入 × (1-20%) × 70%；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收入额 = 全部特许权使用费税前收入 × (1-20%) 。

我收入额低于 6 万元，但有境外所得，能不能使用简易方式申报？

答：不能。取得境外所得的个人，需要使用《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 表）》和《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办理申报。

我收入额低于 6 万元，能不能进行标准申报？

答：可以。

十一、听说税务机关可以提供预填申报数据服务，哪个渠道可以看到？

您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 和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办理年度汇算申报时，可以体验该项服务。

税务机关帮我预填了申报数据，我是不是就不用申报了？

答：不是。预填申报数据，只是税务机关提供的一项服务，不能替代您的申报义务。

是不是直接确认税务局预填的申报数据就可以了？

答：不是。税务机关预填的申报数据，是为了方便纳税人，事先根据扣缴单位申报的数据等按一定规则填写的，但可能与纳税人的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出入，还需要纳税人据实对预填的信息进行确认、补充或完善。

是不是直接确认申报税务机关预填的数据，错了也不用承担法律责任？

答：不是。预填申报数据仅是税务机关提供的一项便民服务措施。纳税人依然需要对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因此，您需要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预填数据进行确认、补充完善。

我用手机选择预填服务办申报时，为什么我有劳务报酬但相

应栏次却显示“0”？

答：大多数人的劳务报酬和稿酬收入比较零散，来源不固定。为便于纳税人更好地理清并确认自己的收入，您需要点击劳务报酬或稿酬后，通过【新增】查询导入并确认本人实际取得的相关收入。

十二、年度汇算的税款怎么计算？

2019 年度汇算应退或应补税额=[（综合所得收入额-60000 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公益慈善事业捐赠）×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2019 年已预缴税额

其中，综合所得收入额、“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均为 2019 年度内实际发生的收入和支出。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为 2019 年度内符合条件的扣除。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综合所得适用）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不超过 36000 元	3	0
超过 36000 至 144000 元	10	2520
超过 144000 至 300000 元	20	16920
超过 300000 至 420000 元	25	31920
超过 420000 至 660000 元	30	52920
超过 660000 至 960000 元	35	85920
超过 960000 元	45	181920



我的收入纳税信息可以从哪里获取？

答：您可向支付您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扣缴义务人）处了解，也可以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或到当地办税服务厅（疫情期间采取“非接触式”办税）查询您相关的收入纳税申报信息。

需要说明的是，您通过税务机关查询的收入纳税信息，是您的扣缴义务人（支付所得单位）扣缴申报的信息。其中，显示的“收入”并非您实际到手收入，对工资薪金所得而言为没有减除“三险一金”等扣除和个人所得税前的收入；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为没有扣减任何费用和个人所得税前的收入。

十三、我通过网络方式（邮寄方式、办税服务厅）进行申报，如何查看申报受理状态？

您可以登录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查询了解您的年度汇算办理进度。

【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1) 首页【我要查询】-【申报信息查询】-【申报查询】进行查询。

(2) 底部菜单【服务】-【申报信息查询】-【申报查询】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可通过首页-【常用业务】-【申报查询】；顶部菜单【我要查询】-【申报查询（更正/作废申报）】进行查询。

十四、我如何办理退税？

如果您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和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等网络方式进行年度汇算申报，在完成申报时系统会自动询问您是否申请退税，只要您提供中国境内开设的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即可直接申请退税。如果您是由扣缴义务人、其他单位或个人代为办理年度汇算的，可以由其在为您代为完成年度汇算申报后，一并为您申请退税。若采取邮寄或到办税服务厅申报的，在填报申报表时勾选“申请退税”，并填写您中国境内开设的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信息。

什么是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

答：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须具备以下条件：

1. 银行账户需为纳税人本人的银行开户；
2. 为了避免退税不成功，建议您填报 I 类账户，具体可以通过网上银行或直接向开户银行查询（一般情况下工资卡均为 I 类账户）；
3. 收到退税前，请保持银行账户状态正常。如果您的银行账户处于注销、挂失、未激活、收支有限额、冻结等状态，均会影响您收到退税。

为便于您更好地办理退税业务，税务部门与国库部门联合提供了核验服务，但一般需要您在申请退税前 3 天填报相关账户。填报后，您可及时通过填报渠道关注核验结果；如果核

验未通过，请及时确认并重新填报银行账户。

退税成功后是否有提示？

答：手机 APP 或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有提示。最终提示状态为“*年*月*日国库处理完成，请关注退税到账情况”。

什么情况下会导致退税审核不通过或者退税失败？

答：如果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可能导致退税审核不通过或者退税失败：

- (1) 您的身份信息不正确；
- (2) 您提交的银行账户信息不正确或者无效；
- (3) 您的申报数据存在错误或者疑点；
- (4) 税务机关审核时发现有需要向您进一步核实了解的情况，但您未提供联系方式或者提供的有效联系方式不正确，无法与您联系；
- (5) 税务机关核实有关年度汇算申报信息时纳税人拒不配合。

退税进度显示“税务审核不通过”，我该怎么办？

答：税务审核不通过的原因有多种，您需要对您的申报数据进行重新检查、确认。您可通过您原申报渠道查询不通过原因，特定情况下税务机关也会与您联系，请您补充提供相关收入或者扣除的佐证资料。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税务机关不

会在短信或者非官方软件中请您为了退税提供银行账户等信息，如有疑问及时与税务机关联系或者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

退税进度显示“国库退库失败”，我该怎么办？

答：一般情况下，国库退库失败多与您填报的银行账户有关。请关注您申请退税的银行账户是否为本人账户，该账户是否处于注销、挂失、冻结、未激活、收支有限额等状态。如果遇到该种情况，需重新填报您本人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并提交退税申请。

十五、我如何办理补税？

如果年度汇算需要补税且不符合可免于办理年度汇算补税情形的，应当在 6 月 30 日前完成年度汇算申报并及时补缴税款。具体可以通过网上银行、办税服务厅 POS 机刷卡、银行柜台、非银行支付机构（第三方支付）等方式补缴。

如何确定我补税成功？

答：系统会生成缴税凭证。您可以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查询您的缴税情况。

十六、请单位办，我需要注意什么？

您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1.为给单位代办预留时间,您需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



与单位进行确认，否则，过期后单位将不再为您代为办理；

2.如实向单位提供有关资料；

3.因2019年度汇算最后截止日期为2020年6月30日，为避免给您造成损失，请您及时向单位了解申报进度；

4.及时关注单位代为申报情况，如果申报信息有误，及时更正（您可请单位更正，也可自行更正）；

5.需要补税的请按期补缴税款（选择由单位代为补税的，及时与单位结算税款）；需要退税的及时查看退税进度。

**我在单位外面有收入，如果我选择由单位代办年度汇算的，
需要把本单位外的与年度汇算相关的收入、费用、扣除信息
报给单位吗？**

答：是的。

**我选择扣缴单位代办年度汇算申报的，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
除怎么办？**

答：您选择由扣缴单位代办年度汇算，同时有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支出，您可在手机上填报大病医疗支出相关信息并指定扣缴单位办理即可。

**扣缴单位代办年度汇算申报并申请退税，能否将税款退到单
位账户？**

答：不能。为了保证纳税人的资金安全，按照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需退至纳税人本人账户。



扣缴单位为本单位职工代办年度汇算申报的，能否补税和退税互抵后办理退补税？

答：不能。但对年度汇算补税的，可以统一由扣缴单位代为办理；年度汇算退税的，则需填报纳税人本人的银行账户，税款将退至个人账户。

采用由扣缴义务人代为年度汇算的如何补税？

答：如果您选择由扣缴义务人代为办理年度汇算申报的，可以由扣缴义务人一并为您补缴税款，也可以由您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自行缴税。如果您选择由扣缴义务人代为补缴税款，您应当及时将补缴税款交付扣缴义务人。

十七、办理完成年度汇算后，需要保存哪些材料？

年度汇算结束后，您需要将与您的收入、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其他扣除、捐赠、享受税收优惠、已预缴税款、补退税款等相关信息资料留存备查。对于 2019 年度汇算的相关资料，需要您以及代办年度汇算的扣缴义务人，自年度汇算期结束之日起留存 5 年（即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第二部分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导读与申报引导

一、政策导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一）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2.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一章第二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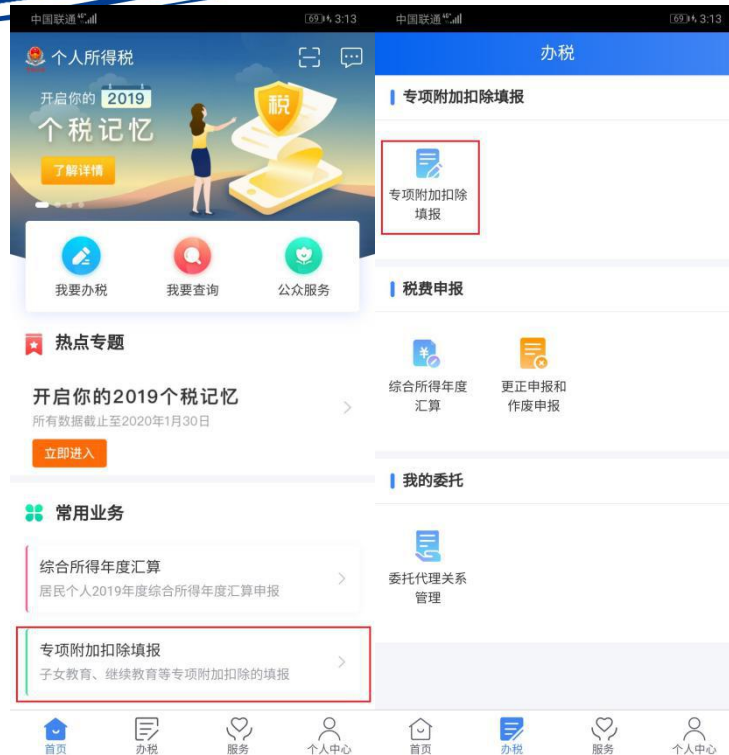
本办法所称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是指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 6 项专项附加扣除。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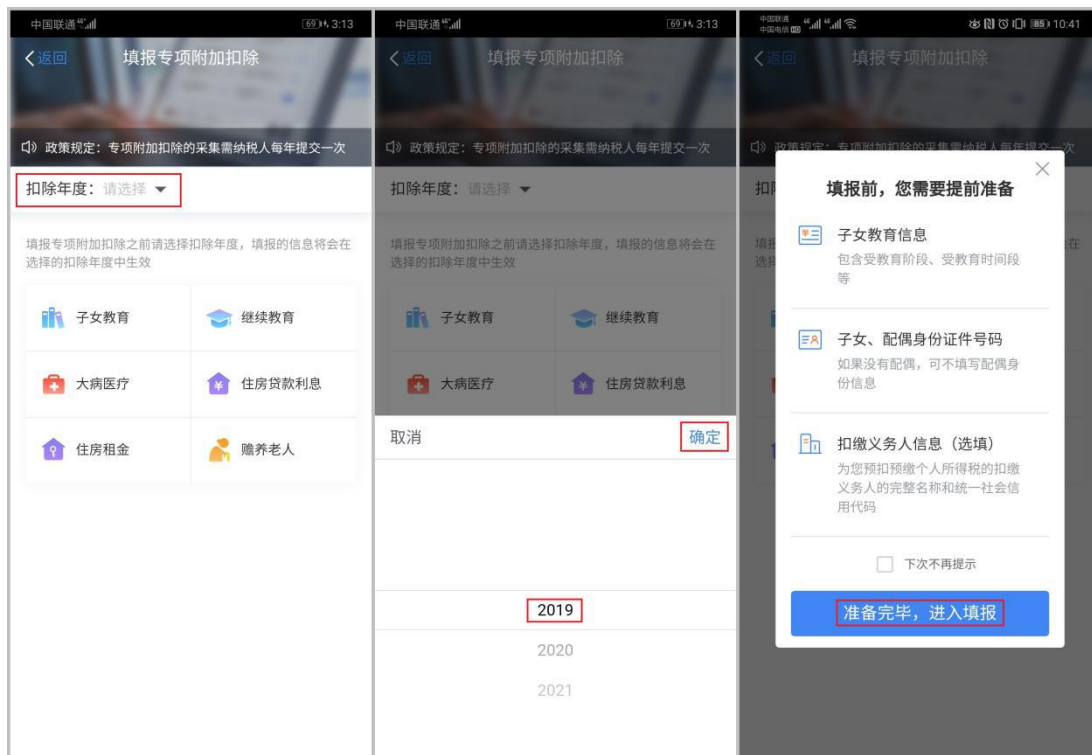
二、申报引导

1. 如何在个人所得税 APP 端里填报专项附加扣除？

答：首先，在个人所得税 APP 端里进入【专项附加扣除填报】模块。您既可以通过【首页】-【常用业务】进入【专项附加扣除填报】模块，也可以通过【办税】进入。



其次，确定扣除年度。因为六项专项附加扣除的填报流程基本相同，此处仅以子女教育为例。第一，选择【扣除年度】，若为完善 2019 年度汇算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选择 2019，并准备相关信息。



第二，【子女信息】中【选择子女】。若之前未填报子女教育信息，需要【添加子女信息】。



The image displays three sequential screenshots of the tax app's '子女教育信息填写' (Child Education Information Filing) process:

- Screenshot 1:** Shows the '本人信息' (Personal Information) step. The progress bar indicates the current step. Fields for '手机号码' (Mobile Number), '电子邮箱' (Email), and '联系地址' (Contact Address) are visible. A '下一步' (Next Step) butt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 Screenshot 2:** Shows the '扣除年度' (Deduction Year) step. '选择扣除年度' (Select Deduction Year) is set to '2019'. The '子女信息' (Child Information) section shows '选择子女' (Select Child) with '请选择' (Please select) and a dropdown arrow. A '下一步' (Next Step) butt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 Screenshot 3:** Shows the '选择子女' (Select Child) step. The screen displays '暂无子女信息' (No child information) with an illustration. A '添加子女信息' (Add child information) butt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第三，据实填写子女信息，并【设置扣除比例】、【选择申报方式】。

第四，确认填报要求后，即完成专项附加扣除填报。

2. 填报专项附加扣除时，有哪些信息是需要提前准备



的?

答：子女教育信息包含受教育阶段、受教育时间段、子女、配偶身份证件号码等，如果没有配偶，可不填写配偶身份信息。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信息包含教育阶段、入学时间、毕业时间等；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信息包含教育类型、证书取得时间、证书名称、证书编号、发证机关等。

住房贷款利息信息包含产权证（如产权证、不动产登记证、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合同）、房屋坐落地、贷款合同编号、首次还款日期和贷款期限等。

住房租金信息，包括租赁合同编号（选填），租赁房屋坐落地址、租赁方信息，租赁时间起止、工作城市等。其中，工作城市信息是指市一级主要工作城市。

大病医疗信息包含患者的证件信息、医药费用总金额和个人负担金额等。

赡养老人信息包含被赡养人信息和共同赡养人信息（选填）。其中，被赡养人信息包含身份证件信息、出生日期等，被赡养人需要年满 60（含）周岁；共同赡养人信息包含身份证件信息、出生日期等，如果您是独生子女不需要填写共同赡养人。

3.如何查询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额?

答：首先，在手机上下载并安装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 端（由国家医疗保障局提供）；

其次，注册登录后，在【我的】-【个人基本信息】中完成实名认证并激活电子医保凭证；

再次，在【首页】-【个人所得税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年度费用汇总查询】中找到对应 2019 年度的【符合大病医疗个税抵扣政策金额】。

如图所示，左图为国家医保服务平台提供的查询页面，右图为个人所得税 APP 内【专项附加扣除】-【大病医疗】的填报页面，左图中【年度费用总额】的显示金额填入后者的【医药费用总金额】，而【年度个人自付总金额】的显示金额填入右图的【个人负担金额】。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图中纳税人当年个人自付部分未超过 15000 元，不符合享受条件，因此右图中的【下一步】按键未变成蓝色，点击时系统会提示“个人负担金额超过 15000 元的部分才允许扣除”。



项目	金额
年度费用总额	328.53 元
年度个人自付总金额	298.53 元
符合大病医疗个税抵扣政策金额	0.0 元

项目	选择/填写内容
扣除年度	选择扣除年度 2019
医疗信息	选择关系 本人
医药费用总金额(元)	328.53
个人负担金额(元)	298.53



三、热点问题

(一) 子女教育

1.子女教育的扣除主体、范围和扣除标准是什么？

答：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主体是子女的法定监护人，包括生父母、继父母、养父母，父母之外的其他人担任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的，比照执行。子女的范围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继子女，也包括未成年但受到本人监护的非子女。子女教育按照每个子女每年 12000 元（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2.监护人不是父母可以扣除吗？

答：可以，前提是确实担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3.在境外学校接受教育可以享受扣除吗？

答：可以。无论子女在境内学校或境外学校接受教育，纳税人都可以享受扣除。

4.对于存在离异重组等情况的家庭子女而言，该如何享受政策？

答：具体扣除方法由父母双方协商决定，一个孩子扣除总额不能超过 1000 元/月，扣除主体不能超过 2 人。

5.本科毕业之后，准备考研研究生的期间，父母是否可以扣除子女教育？

答：不可以，该生已经本科毕业，未实际参与全日制学历教育，尚未取得研究生学籍，不符合《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研究生考试通过入学后，可以享受高等教育阶段子女教育。

6.子女6月高中毕业，9月上大学，7-8月能不能享受子女教育扣除？

答：可以扣除。对于连续性的学历（学位）教育，升学衔接期间属于子女教育期间，可以申报扣除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7.大学期间参军，学校保留学籍，是否可以按子女教育扣除？

答：服兵役是公民的义务，大学期间参军是积极响应国家的号召，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属于高等教育阶段，可以申报扣除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8.残障儿童接受的特殊教育，父母是否可以扣除子女教育？

答：特殊教育属于九年一贯制义务教育，同时拥有学籍，因此可以按照子女教育扣除。

9.有多子女的父母，可以对不同的子女选择不同的扣除方式吗？



答：可以。有多子女的父母，可以对不同的子女选择不同的扣除方式，即对子女甲可以选择由一方按照每月 1000 月的标准扣除，对子女乙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照每月 500 元的标准扣除。

(二) 继续教育

1.继续教育的扣除范围和扣除标准是什么？

答：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照每月 400 元定额扣除。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能超过 48 个月。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 3600 元定额扣除。

2.纳税人因病、因故等原因休学且学籍继续保留的休学期间，以及施教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的寒暑假是否连续计算？

答：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48 个月。48 个月包括纳税人因病、因故等原因休学且学籍继续保留的休学期间，以及施教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的寒暑假连续计算。

3.没有证书的兴趣培训费用可扣除吗？

答：目前，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范围限定学历继续



教育、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上述培训之外的花艺等兴趣培训不在扣除范围内。

4.如果在国外进行的学历继续教育，或者是拿到了国外颁发的技能证书，能否享受扣除？

答：根据《暂行办法》规定，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的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支出，以及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支出可以扣除。由于您在国外接受的学历继续教育和国外颁发的技能证书，不符合“中国境内”的规定，不能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5.参加了学历（学位）教育，最后没有取得学历（学位）证书，是否可以享受继续教育扣除？

答：参加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按照实际受教育时间，享受每月 400 元的扣除。不考察最终是否取得证书，最多扣除 48 个月。

6.同时接受多个学历继续教育或者取得多个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是否均需要填写？

答：对同时接受多个学历继续教育，或者同时取得多个职业资格证书的，只需填报其中一个即可。但如果同时存在学历继续教育、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两类继续教育情形，则每一类都要填写。

7.纳税人参加夜大、函授、现代远程教育、广播电视大学等学习，是否可以按照继续教育扣除？

答：纳税人参加夜大、函授、现代远程教育、广播电视大学等教育，所读学校为其建立学籍档案的，可以享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扣除。

(三) 大病医疗

1.大病医疗的扣除主体、范围和扣除标准是什么？

答：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 15000 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时，在 80000 元限额内据实扣除。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其配偶一方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按规定分别计算扣除额。

2.大病医疗支出中，纳税人年末住院，第二年年初出院，这种跨年度的医疗费用，如何计算扣除额？

答：纳税人年末住院，第二年年初出院，一般是在出院时才进行医疗费用的结算。纳税人申报享受大病医疗扣除，以医疗费用结算单上的结算时间为准，因此，该医疗费用支出属于是第二年的支出。到 2019 年结束时，如果达到大病



医疗扣除的条件，可以在 2020 年汇算时享受扣除。

3.在私立医院就诊是否可以享受大病医疗扣除？

答：对于纳入医疗保障结算系统的私立医院，只要纳税人看病的支出在医保系统可以体现和归集，则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支出，可以按照规定享受大病医疗扣除。

(四) 住房贷款利息

1.住房贷款利息的扣除主体、范围和扣除标准是什么？

答：纳税人本人或其配偶单独或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 1000 元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 240 个月。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经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2.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享受的时间范围？

答：纳税人的住房贷款利息扣除期限最长不能超过 240 个月，240 个月后不能享受附加扣除。对于 2019 年之后还处在还款期，只要符合条件，就可以扣除。若贷款期限超过 240 个月，纳税人可以在不超过 240 个月以内，根据个人情况办理符合条件的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3.首套房的贷款还清后，贷款购买第二套房屋时，银行仍旧按照首套房贷款利率发放贷款，首套房没有享受过扣除，第二套房屋是否可以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答：根据《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如纳税人此前未享受过住房贷款利息扣除，那么其按照首套住房贷款利率贷款购买的第二套住房，可以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4.我有一套住房，是公积金和商贷的组合贷款，公积金中心按首套贷款利率发放，商业银行贷款按普通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发放，是否可以享受住房贷款利率扣除？

答：一套采用组合贷款方式购买的住房，如公积金中心或者商业银行其中之一，是按照首套房屋贷款利率发放的贷款，则可以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5.父母和子女共同购房，房屋产权证明、贷款合同均登记为父母和子女，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如何享受？

答：父母和子女共同购买一套房子，不能既由父母扣除，又由子女扣除，应该由主贷款人扣除。如主贷款人为子女的，由子女享受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主贷款人为父母中一方的，由父母任一方享受贷款利息扣除。

6.如何理解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答：只要纳税人申报扣除过一套住房贷款利息，在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信息系统里存有扣除住房贷款利息

的记录, 无论扣除时间长短、也无论该住房的产权归属情况, 纳税人就不得再就其他房屋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7.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 房屋证书号码是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上哪一个号码?

答: 为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上载明的号码。如, 京(2018)朝阳不动产权第0000000号, 或者苏房地(宁)字(2017)第000000号。如果还没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者不动产权证, 但有房屋买卖合同、房屋预售合同的, 填写合同上的编号。

(五) 住房租金

1.住房租金的扣除主体、范围和扣除标准是什么?

答: 纳税人及配偶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 可以按照规定享受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住房租金支出由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扣除, 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 只能由一方扣除, 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不相同的, 且各自在其主要工作城市都没有住房的, 可以分别扣除住房租金支出。夫妻双方不得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扣除。具体扣除标准如下: (一) 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 扣除标准为每月1500元; (二) 除第一项所列城市以外, 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100万的城市, 扣除标准为每月1100元; 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100万的城市, 扣除标准



为每月 800 元。

2.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扣除可以同时享受吗？

答：不可以。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3.夫妻双方无住房，两人主要工作城市不同，各自租房，如何扣除？

答：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不同，且都无住房，可以分别扣除。

4.合租住房、员工宿舍可以扣除住房租金支出吗？

答：在主要工作地没有住房的情况下，合租租房的个人（非夫妻关系），若都与出租方签署了规范租房合同，可根据租金定额标准各自扣除。

同样情况下，对于员工宿舍，如果个人不付租金，不得扣除；如果本人支付租金，可以扣除。

5.个人的工作城市与实际租赁房屋地不一致，是否符合条件扣除住房租赁支出？

答：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实际租房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实际工作地城市的标准定额扣除住房租金。



6.主要工作地在北京，在燕郊租房居住，应当按北京还是燕郊的标准享受住房租金扣除？

答：如北京是纳税人当前的主要工作地，应当按北京的标准享受住房租金扣除。

7.我年度中间换租造成中间有重叠租赁月份的情况，如何填写相关信息？

答：纳税人年度中间月份更换租赁住房、存在租赁期有交叉情形的，纳税人在填写租赁日期时应当避免日期有交叉。

如果此前已经填报过住房租赁信息的，只能填写新增租赁信息，且必须晚于上次已填报的住房租赁期止所属月份。确需修改已填报信息的，需联系扣缴义务人在扣缴客户端修改。

(六) 赡养老人

1.赡养老人的扣除主体、范围和扣除标准是什么？

答：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主体包括：一是负有赡养义务的所有子女。《婚姻法》规定：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继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二是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子女均已经去世，负有赡养义务的孙子女、外孙子女。纳税人赡养年满 60 岁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 60 岁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可以享受扣除政策。具体扣除标准为：（一）独生子女，按照每月 2000 元标准定额扣除；（二）非独生子女，应当与其兄弟姐妹分摊每月 2000 元的

扣除额度，分摊扣除最高不得超过每月 1000 元。

2. 纳税人父母年龄均超过 60 周岁，在进行赡养老人扣除时，是否可以按照两倍标准扣除？

答：不能。扣除标准是按照每个纳税人有两位赡养老人测算的。只要父母其中一位达到 60 岁就可以享受扣除，不按照老人人数计算。

3. 由于纳税人的叔叔伯伯无子女，纳税人实际承担对叔叔伯伯的赡养义务，是否可以扣除赡养老人支出？

答：不可以。被赡养人是指年满 60 岁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 60 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4. 赡养岳父岳母或公婆的费用是否可以享受个人所得税附加扣除？

答：不可以。被赡养人是指年满 60 岁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 60 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5. 双胞胎是否可以按照独生子女享受赡养老人扣除？

答：双胞胎不可以按照独生子女标准享受扣除。双胞胎兄弟姐妹需要共同赡养父母，双胞胎中任何一方都不是父母的唯一赡养人，因此每个子女不能独自享受每月 2000 元的扣除额度。

6.生父母有两个子女，将其中一个过继给养父母，养父母家没有其他子女，被过继的子女属于独生子女吗？留在原家庭的孩子，属于独生子女吗？

答：被过继的子女，在新家庭中属于独生子女。留在原家庭的孩子，如没有兄弟姐妹与其一起承担赡养生父母的义务，也可以按照独生子女标准享受扣除。

7.非独生子女的兄弟姐妹都已去世，是否可以按独生子女赡养老人扣除 2000 元/月？

答：一个纳税年度内，如纳税人的其他兄弟姐妹均已去世，其可在第二年按照独生子女赡养老人标准 2000 元/月扣除。如纳税人的兄弟姐妹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均已去世，则选择按“独生子女”身份享受赡养老人扣除标准。

8.两个子女中的一个无赡养父母的能力，是否可以由余下那名子女享受 2000 元扣除标准？

答：不可以。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在兄弟姐妹之间分摊 2000 元/月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 1000 元，不能由其中一人单独享受全部扣除。

9.非独生子女，父母指定或兄弟协商，是否可以最高某一个子女可以扣 2000 元？

答：根据《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规定，

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由其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 2000 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 1000 元。因此，非独生子女是不能通过父母指定或兄弟协商享受 2000 元扣除标准的。

(七) 通类

1.我们一家人都在农村务农，是不是不能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我能够享受哪些方面的税收优惠？

答：根据修改后的税法规定，纳税人取得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综合所得，可以减除专项附加扣除。如果纳税人从事个体经营，同时没有这些综合所得的，也可以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现在很多人进城打工，也有工资收入，可以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纳税人在农村务农，没有综合所得，如果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和捕捞业取得的所得，国家是予以免征个人所得税的。

2.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就可以享受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可是还有一些填报事项不明确或其他原因，来不及报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怎么办？

答：对部分专项附加扣除事项不确定，或是其他原因，未能在 2019 年 1 月份，或符合专项附加扣除条件的当月报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可以在相关事项确定后，再填报相关扣除信息；对之前符合条件应当享受而未享受的，可以在



该纳税年度剩余月份补充享受。也可以在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通过向税务机关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申报时办理扣除。

第三部分

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年度汇算申报引导

一、基础系统操作

1.我可以通过什么渠道下载官方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答：您可在各大主流手机应用市场搜索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个人所得税”并下载安装（请认准正版图标）。您还可以登录国家税务总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扫码下载。

2.有几种方式登录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答：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可以使用身份证件号码、手机号或登录名，配合密码登录。登录后，可以在“个人中心-安全中心”功能中开启指纹或人脸识别登录。

要不要开启指纹登录或者人脸识别登录呢?

若使用的是本人手机，且已经录入的指纹是可信的，可以选择设置指纹，并完成验证。之后登录就可以不用输入账号密码，按一按指纹即可，方便快捷。若使用的不是本人手机，或手机没有指纹功能，或有其他的安全考虑，也可以选择不允许指纹登录，点击取消即可。人脸识别登录与指纹登录是基本一样的。

3.输错密码账号被锁定了怎么办?

答：输入 5 次密码错误后，会锁定两个小时。您可以等

锁定期结束后再登录，也可以通过【找回密码】进行操作。

4.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需要完善个人信息吗？

答：您可以根据需要在【个人中心】中完善相关信息。

需要注意的是，**无任职受雇的纳税人**因判定主管税务机关的需要，建议在【个人信息】的【基本信息】中补充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信息。**残疾、烈属和孤老人群**可以在【个人信息】的【可享税收优惠】中补充相关证件和证件号信息，保障充分享受优惠。**需要退税的纳税人**需要补充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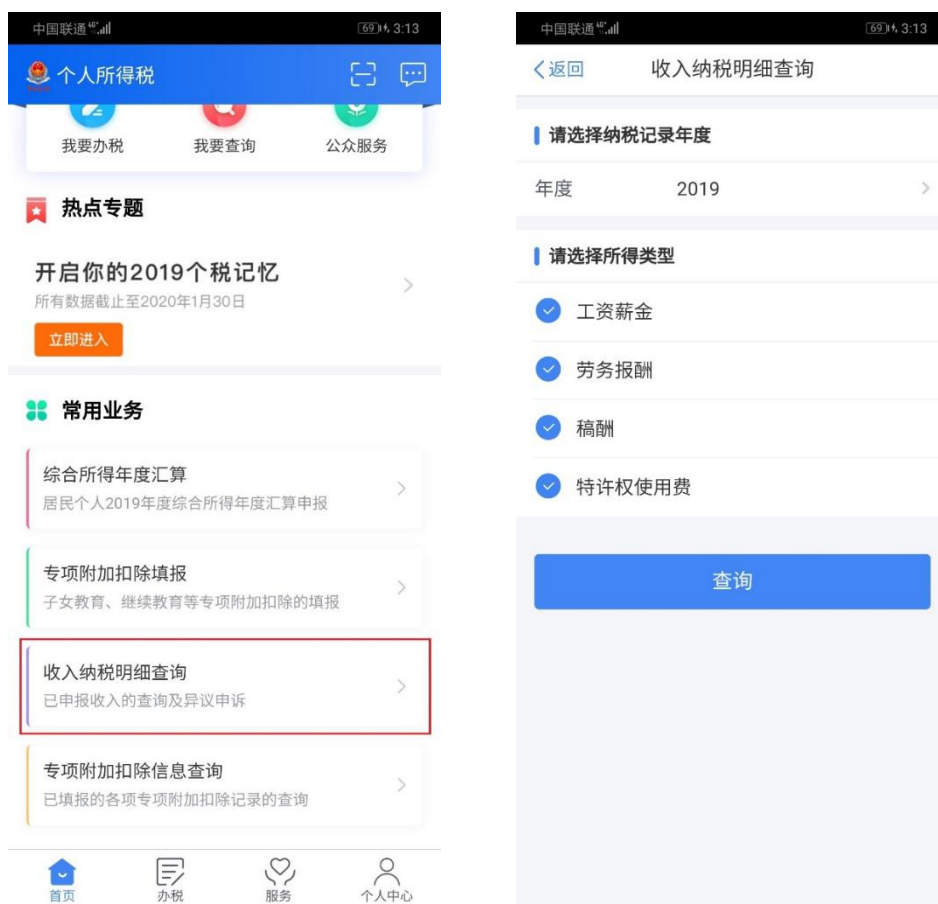


添加银行卡的过程中，需要验证手机号码，输入正确的验证码

码后，可能出现“数据保存错误”的提示。此时，可以先返回到“银行卡”页面，若出现想要添加的银行卡则表明已经保存成功；若未出现，则需要再次尝试。

5.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如何查询我的收入纳税明细？

答：您可以在首页进入【我要查询】模块，在【申报信息查询】内选择【收入纳税明细查询】；也可以在首页的【常用业务】内选择【收入纳税明细查询】。



二、自行办理年度汇算（标准申报）操作

步骤一：进入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您可在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首页的【常用业务】-【综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进入申报。



步骤二：自主选择“填报方式”

包含两种填报方式：使用已申报数据填写和自行填写。



2019 年度的全部综合所得

若已经被单位及其他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过了，可以选择使用已申报数据填写。纳税年度内的相关申报记录会是综合所得汇算申报的数据来源。

若没有全部完成代扣代缴，或认为申报有误，可以选择自行填写。

1. 填报方式一：选择使用已申报数据填写

(1) 标准申报的收入和税前扣除页面

阅读并同意“标准申报须知”后，核对个人信息，无误则点击“下一步”，进入【标准申报的收入和税前扣除页面】，

主要包含收入，费用、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及底部栏三块。



a.收入

收入按照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和特许权使用费分别展示。其中工资薪金、连续性劳务报酬和特许权使用费相关数据提供预填，除连续性劳务报酬外的劳务报酬和稿酬相

关数据不进行预填。



我用手机选择预填服务办申报时，为什么我有劳务报酬但相应栏次却显示“0”？

大多数人的劳务报酬和稿酬收入比较零散，来源不固定。为了更好地让纳税人理清并确认自己的收入，您需要点击劳务报酬后，通过【新增】确认并查询导入本人实际取得的相关收入。稿酬与劳务报酬操作基本相同。



我的全年一次性奖金，是怎么预填的？

对综合所得(含一次性奖金)年收入额超过6万元的纳税人，税务机关预填的申报数据中，不包括单独计税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如纳税人选择将其并入综合所得计税，需在工资薪金栏次通过“奖金计税方式选择”将其并入。

对于全年综合所得和日常单独计税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加总收入额不超过 6 万元的纳税人，通过网络方式申报的，税务机关为您提供的“使用已申报数据填写”的预填服务中，包括了全年一次性奖金缴纳的税款。

发现有单位冒用我身份申报收入该怎么办？

您通过网络方式办理年度汇算时，如果发现有单位冒用您的身份申报了收入，您可以在办理年度汇算时自行删除被冒用的整条预扣预缴记录，删除后，该项收入不纳入年度汇算。

您也可以就冒用身份申报收入情况进行申诉，税务机关将对您的申诉情况进行核实，并及时向您反馈核实情况。

需要提醒的是，您在删除和申诉时，需要就有关情况进行承诺。如果进行虚假删除或申诉导致少缴税款，会影响您的纳税信用，情节严重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我如何使用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发起对收入的异议申诉？

您进入年度汇算申报界面后，在“收入和税前扣除”界面点击某项收入进入明细界面，再点击某条收入明细进入后，在最下方点击“申诉”按钮即可发起异议申诉。同时，纳税人也可以不发起异议申诉，选择直接删除。确认并承诺后，可直接删除；删除的相关收入等信息暂不并入年度汇算。

异议申诉主要针对身份信息被冒用、本人没有取得该笔收入的情况。若某项收入确实存在但与实际金额不符，请与扣缴



单位核实后据实修改。

进行异议申诉的某条收入及其对应税款，暂不并入年度汇算。

b.费用

费用=（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20%，不需要自己填。

c.免税收入

稿酬所得免税部分=稿酬收入*80%*30%，不需要自己填。

d.专项扣除

即为三险一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专项扣除怎么填写？

专项扣除是指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请根据自身情况据实填写。

e.专项附加扣除

根据纳税人自己填报的专项附加扣除生成。年度汇算中可以新增或修改专项附加扣除，需前往专项附加扣除模块，系统会提示纳税人保存数据后跳转。确实发现专项附加扣除

有误，应及时修改。

f.其他扣除项目

包括年金、商业健康险、税收递延养老保险、允许扣除的税费和其他。

关于商业健康险

市场上商业健康险产品很多，不是所有以“商业健康险”名义销售的保险产品都能享受优惠。“税优识别码”是纳税人享受商业健康险个税优惠的主要依据，由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按照“一人一单一码”的原则确定后下发保险公司，由保险公司打印在保单上。如果您取得的保单上没有税优识别码，那么该保险不能在年度汇算中进行扣除。

此外，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保监会关于将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39号）规定：

- 1.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投保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2.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产品的缴费方式包括年交和月交两种。

关于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

根据《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的填表说明，税延养老账户编号和报税校验码，应按照中国

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信息平台出具的《个人
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扣除凭证》载明的对应项目填写。

g.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单位预扣预缴时扣除的捐赠，年度汇算时在 APP 里为什么不显示？

需要您在“收入和税前扣除”栏目“准予扣除的捐赠额”项下填报详细信息。

(2) 标准申报的税款计算页面

填完收入与费用、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等项目，底部栏显示应纳税所得额，可点击【下一步】，进入【标准申报的税款计算页面】。页面包含应纳税额、减免税额和已缴税额，并在底部栏左下角显示应补税额或应退税额。



关于减免税额

符合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所得减征个人所得税，其他自然灾害受灾或其他地区地震受灾减免个人所得税情况的纳税人可以据实将减免税额信息补充完整。

关于保存和提交申报

如果觉得自己填报的内容没有问题，全部所得都已纳入，该享受的扣除也都扣除了，可以选择提交申报。如果觉得专项附加扣除未完全申报，或者有不准确的地方，但大体上没有问题，可以不提交申报，先进行保存。待不确定的事项核实后，回到年度申报中，系统会带入当前保存的信息。如果只是试填，可以先不保存。



2.填报方式二：选择自行填写

不提供预填，全由纳税人自行填写。

收入部分，您可根据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和特许权使用费四项收入分类加总后填入对应方框。

税前扣除部分，除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商业健康险、税收递延养老保险、准予扣除的捐赠额、减免税额外，可直接填写申报表各项数据。商业健康险、税收递延养老保险、准予扣除的捐赠额、减免税额需先填写附表，填写后相关信息带入主表；主表不能直接填写。专项附加扣除根据填报情况带入可享受优惠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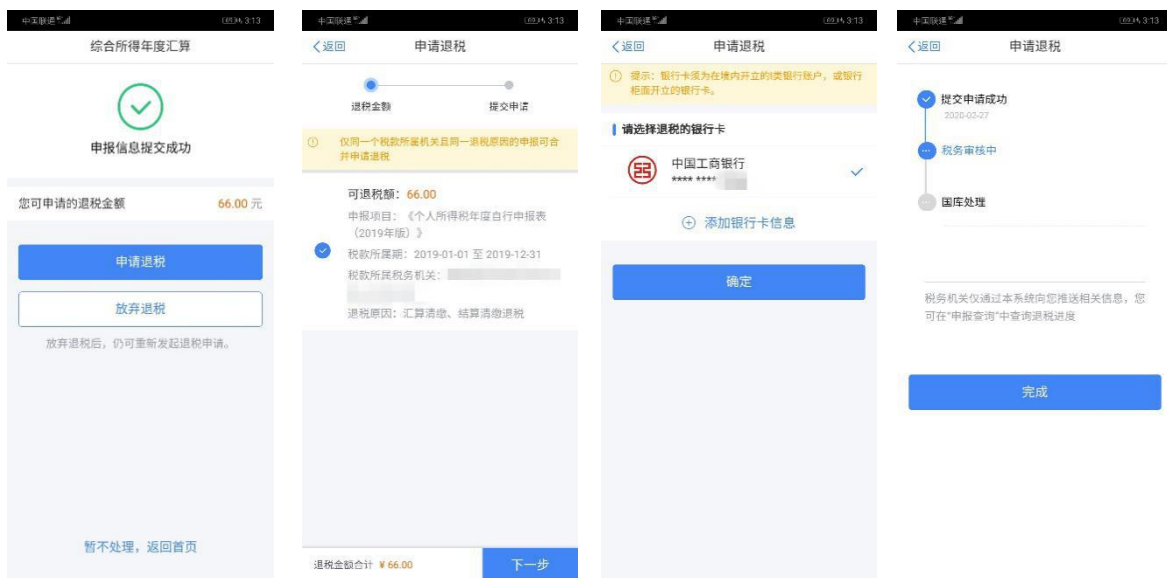
“自行填写”的【标准申报的税款计算页面】与“使用已申报数据填写”基本相同。

步骤三：缴纳税款或申请退税

(1) 退税

若您存在多预缴税款的情况，年度汇算提交申报后，系统显示“申报信息提交成功”，并提示可以申请退税或放弃退税。

若点击申请退税，系统提示可退税额及退税原因等，选择后进入下一步。确定退税的银行卡后，完成退税申请。年度汇算流程完成，等待退税到符合条件的指定账户即可。



可以将退税款退至他人账户吗？

一般情况下不可以。为了保证您的资金安全，退税款只能退还至本人名下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

我可以放弃退税吗？

申请退税是您的权利，您可以放弃退税。如果放弃退税，您可以不办理年度汇算。放弃退税后，如果您改变了想法，可

以在税收征管法规定的期限内重新申请退税。

什么情况下会导致退税审核不通过或者退税失败？

如果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可能导致退税审核不通过或者退税失败：

- 1.您的身份信息不正确；
- 2.您提交的银行账户信息不正确或者无效；
- 3.您填报的申报数据存在错误或者疑点；
- 4.税务机关审核时发现有需要向您进一步核实了解的情况，但您未提供联系方式或者提供的有效联系方式不正确，无法与您联系；
- 5.税务机关向您核实有关年度汇算申报信息，您拒不配合。

我可以查我的退税进度吗？

您可以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查询您的退税进度。邮寄申报、大厅申报的，也可通过上述渠道查询。

退税进度显示“税务审核不通过”，我该怎么办？

税务审核不通过的原因有多种，您需要对您的申报数据进行重新检查、确认。您可通过您原申报渠道查询不通过原因，特定情况下税务机关也会与您联系，请您补充提供相关收入或者扣除的佐证资料，请您及时关注申报软件。需要特别说

明的是，税务机关不会在短信或者非官方软件中请您为了退税提供银行账户等信息，如有疑问及时与税务机关联系或者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

退税进度中显示“国库处理中”是什么意思？

此时，税务机关已经将您的退税申请提交国库部门，国库部门正在按规定处理中。

退税进度显示“国库退库失败”，我该怎么办？

一般情况下，国库退库失败多与您填报的银行账户有关。请关注您申请退税的银行账户是否为本人账户，该账户是否处于注销、挂失、冻结、未激活、收支有限额等状态。如果遇到该种情况，需重新填报您本人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并提交退税申请。

(2) 缴款

若您存在少预缴税款需要补税的情况，年度汇算申报中，系统按照补税金额的大小显示不同操作页面。

若您存在应补税额但符合免于申报条件，可点击【享受免申报】；若您存在应补税额但不符合免于申报，可再提交申报后点击【立即缴税】。



若年收入超过 12 万元，且补税金额超过 400 元，则不符合豁免条件，需要完成补税。

补税页面中，会告知缴税金额，让纳税人核对。确认后可以通过网上银行、办税服务厅 POS 机刷卡、银行柜台、非银行支付机构（第三方支付）等方式补缴。



年度汇算时需要补税的，应该在什么期限补缴完毕？

年度汇算申报后，如果您需要补税，请您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补缴税款，否则将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五加收滞纳金。

采用由扣缴义务人代为年度汇算的如何补税？

如果您选择由扣缴义务人代为办理年度汇算申报的，可以由扣缴义务人一并为您补缴税款，也可以由您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自行缴税。如果您选择由扣缴义务人代为补缴税款，您应当及时将补缴税款交付扣缴义务人。



如何确定我补税成功？

系统会生成缴税凭证。您可以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查询您的缴税情况。

如果我在 6 月 30 日前缴税有困难该怎么办？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如果您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请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延期缴纳税款，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未在规定时间内补缴税款需要承担什么法律后果？

如果您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补缴税款，税务机关将追缴您的欠税，除责令您限期缴纳外，从超过缴纳期限之日起，会按日加征未补缴税款的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另外，不依法缴纳税款的行为，还将影响到您的纳税信用。

第四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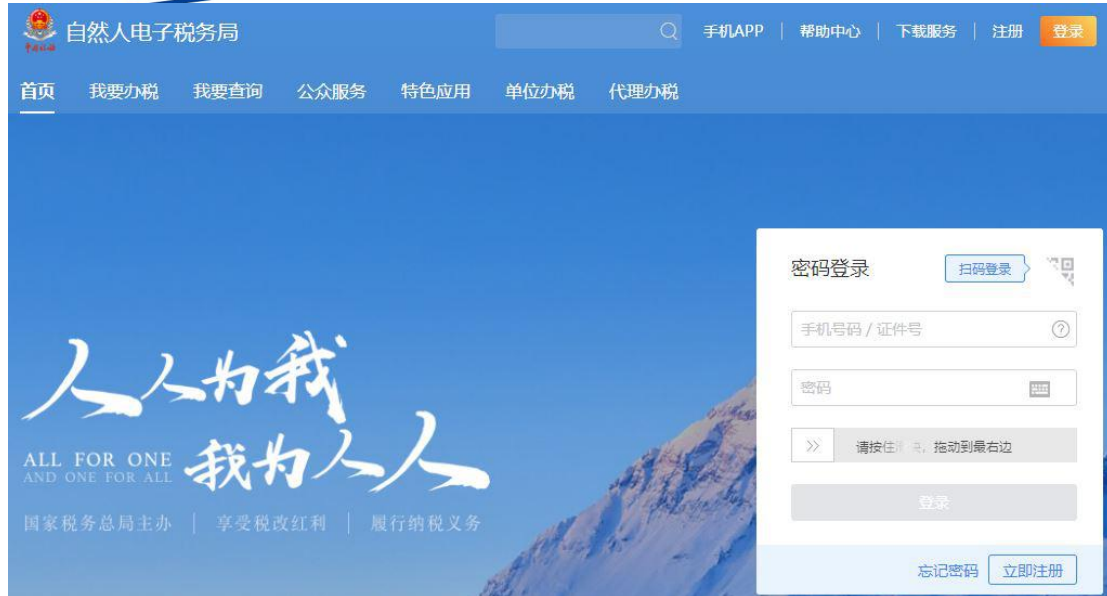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年度汇算申报引导

一、基础系统操作

1.如何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答：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 Web 端）的网页地址为 <https://etax.chinatax.gov.cn/>，在页面右侧选择扫码登录或者密码登录。其中，扫码登录是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端扫描页面二维码，在手机中确认后完成登录。密码登录是指通过注册使用的手机号码或证件号码和密码完成登录。





2. 输错密码账号被锁定了怎么办？

输入 5 次密码错误后，会锁定两个小时。您可以等锁定期结束后再登录，也可以通过【忘记密码】进行操作。

二、自行办理年度汇算（标准申报）操作

步骤一：进入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您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首页的【常用业务】-【综合所得年度汇算】进入申报。

常用业务



步骤二：自主选择“填报方式”

包含两种填报方式：使用已申报数据填写和自行填写。



2019 年度的全部综合所得

若已经被单位及其他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过了，可以选择使用已申报数据填写。纳税年度内的相关申报记录会是综合所得汇算申报的数据来源。

若没有全部完成代扣代缴，或认为申报有误，可以选择自行填写。

1. 填报方式一：选择使用已申报数据填写

进入申报界面，选择【使用已申报数据填写】。



确认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页面支持修改“电子邮箱、联系地址”信息，选择本次申报的汇缴地，如下图所示：



我要办税 >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标准申报) 重置申报 查看申报须知

1 基础信息 2 收入和税前扣除 3 税款计算

个人基本信息

姓名

证件号码

[查看全部](#)

汇缴地

① 您的汇缴地为您的任职单位所在地。查看汇缴地说明

* 任职受雇单位

主管税务机关

生成和确认申报表信息

系统将自动归集您在纳税年度的收入纳税数据[工资薪金、劳务报酬（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并直接进行预填至相应申报栏次。其他劳务报酬和稿酬所得的填报，见【修改申报表信息】中的【完善收入数据】。您可点击对应项目，进入详情界面核对。

收入

工资薪金（不包含单独计税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

元 详情 ▲

收入	金额 (元)	操作
工资薪金 ①		详情
劳务报酬 ① 您可在详情里新增未带入的劳务报酬		详情
稿酬 ① 您可在详情里新增未带入的稿酬		详情
特许权使用费 ①		详情

若您确认申报数据无误，可跳过【修改申报表信息】步骤，直接提交申报进行缴款或退税。

修改申报表信息

若您需要修改已预填的申报数据，可修改对应明细表或附表。

(1) 完善收入数据

在收入列表界面，您可分所得项目，进行收入的【新增】和【修改】。如您认为某条收入信息非本人取得，可进行【申诉】、【删除】。操作后，相应收入均不纳入年度汇算。

收入

工资薪金（不包含单独计税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

元

[详情](#)

收入	金额(元)	操作
工资薪金 ^①		详情
劳务报酬 ^① 您可在详情里新增未带入的劳务报酬		详情
稿酬 ^① 您可在详情里新增未带入的稿酬		详情
特许权使用费 ^①		详情

我要办税 >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标准申报） > 总收入明细

工资薪金

劳务报酬

稿酬

特许权使用费

① 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取得的工资薪金收入。包括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收入。[批量申诉](#)

收入总额 元

单独计税奖金 元 [设置](#)

[新增申报项目](#)

税款所属期	所得项目小类	扣缴义务人	收入(元)	状态	操作
2019-12 ^①	正常工资薪金	^①	<input type="text"/>	正常	详情
2019-11 ^①	正常工资薪金	^①		正常	详情
2019-10 ^①	正常工资薪金	^①		正常	详情
2019-09 ^①	正常工资薪金	^①		正常	详情
2019-08 ^①	正常工资薪金	^①		正常	详情
2019-07 ^①	正常工资薪金	^①		正常	详情
2019-06 ^①	正常工资薪金	^①		正常	详情
2019-05 ^①	正常工资薪金	^①		正常	详情

系统对工资薪金、连续性劳务报酬和特许权使用费收入进行预填，对除连续性劳务报酬外的劳务报酬和稿酬所得不进行预填，存在这两项收入的纳税人需要导入相关收入。可在对应列表明细界面，点击左下方提示链接或点击【新增申报项目】，选择【查询导入】，在查询结果界面勾选相应收



入后可带入。

我要办税 >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标准申报) > 总收入明细

工资薪金 | **劳务报酬** | 稿酬 | 特许权使用费

● 劳务报酬是指个人从事劳务取得的所得,包括从事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批量申诉](#)

收入总额
0.00 元 新增申报项目

税款所属期	所得项目小类	扣缴义务人	收入(元)	状态	操作
暂无数据可以展示					

如存在一般劳务报酬或其他劳务报酬,您可从已申报的记录中 [查询导入](#)或[手工填写](#)进行新增

选择新增方式

您可以通过“查询导入”从已申请的记录中选择添加收入;也可通过“手工填写”自行添加收入。

查询导入 手工填写 取消

我要办税 >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标准申报) > 收入明细 > 劳务报酬查询结果

劳务报酬查询结果

● 请您选择需要申报的劳务报酬收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税款所属期	所得项目	扣缴义务人	收入(元)	允许扣除税费(元)	其他扣除-其他(元)	已缴税额(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19-03	一般劳务报酬所得			0.00	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19-01	一般劳务报酬所得			0.00	0.00	

返回上一级

已选择2项

确定添加

为什么不对劳务报酬进行预填?

大多数人的劳务报酬和稿酬收入比较零散，来源不固定。为了更好地让纳税人理清并确认自己的收入，您需要点击劳务报酬后，通过【新增】确认并查询导入本人实际取得的相关收入。稿酬与劳务报酬操作基本相同。

我的全年一次性奖金，是怎么预填的?

对综合所得(含一次性奖金)年收入额超过6万元的纳税人，税务机关预填的申报数据中，不包括单独计税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如纳税人选择将其并入综合所得计税，需在工资薪金栏次通过“奖金计税方式选择”将其并入。

对于全年综合所得和日常单独计税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加总

收入额不超过 6 万元的纳税人，通过网络方式申报的，税务机关为您提供的“使用已申报数据填写”的预填服务中，包括了全年一次性奖金缴纳的税款。

发现有单位冒用我身份申报收入该怎么办？

您通过网络方式办理年度汇算时，如果发现有单位冒用您的身份申报了收入，您可以在办理年度汇算时自行删除被冒用的整条预扣预缴记录，也可以就冒用身份申报收入情况进行申诉，税务机关将对您的申诉情况进行核实，并及时向您反馈核实情况。

需要提醒的是，您在删除和申诉时，需要就有关情况进行承诺。如果进行虚假删除或申诉导致少缴税款，会影响您的纳税信用，情节严重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完善扣除信息

点击除专项附加扣除之外的明细数据可进入对应详情界面，您可进行【新增】、【修改】、【删除】、【申诉】等操作。



费用、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

可在计税前扣除的各项目

元

费用	扣除金额 (元)	
费用 (劳务报酬收入+稿酬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 20%	0.00	
免税收入 ①	扣除金额 (元)	
稿酬所得免税部分 稿酬×(1-20%)×30%	0.00	
其他免税收入 ①	0.00	
减除费用	扣除金额 (元)	
减除费用 ②	60000.00	
专项扣除 ①	扣除金额 (元)	操作
基本养老保险		详情
基本医疗保险		详情
失业保险		详情
住房公积金		详情
专项附加扣除 ②	扣除金额 (元)	操作
子女教育	0.00	详情
继续教育	0.00	详情
大病医疗	0.00	详情
住房贷款利息	0.00	详情
住房租金	9600.00	详情
赡养老人	12000.00	详情
其他扣除	扣除金额 (元)	操作
年金 ③	0.00	详情
商业健康险 ④	0.00	详情
税延养老保险 ⑤	0.00	详情
允许扣除的税费 ⑥	0.00	详情
其他 ⑦	0.00	详情
准予扣除的捐赠	扣除金额 (元)	操作
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⑧	0.00	详情

a.费用

费用= (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 *20%，不需要自己填。

b.免税收入

稿酬所得免税部分=稿酬收入*80%*30%，不需要自己填。

c.专项扣除

即为三险一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

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在专项扣除列表界面，您可分项目进行新增和修改。

我要办税 >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标准申报） > 专项扣除明细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 请确认下方的基本养老保险扣除情况。

扣除总额
8348.22 元

[新增申报项目](#)

税款所属期	扣缴义务人	扣除金额(元)	状态	操作
2019-12			正常	详情
2019-11			正常	详情
2019-10			正常	详情
2019-09			正常	详情
2019-08			正常	详情
2019-07			正常	详情
2019-06			正常	详情
2019-05			正常	详情
2019-04			正常	详情
2019-03			正常	详情

< 1 2 >

[返回上一级](#)

专项扣除怎么填写？

专项扣除是指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请根据自身情况据实填写。

d.专项附加扣除

根据纳税人自己填报的专项附加扣除生成，点击右侧【详情】可查看各项优惠情况。

若同一专项附加扣除有重复事实或同时存在住房租金和住房贷款利息，则系统界面上将出现提示。此时，您需要

对相关信息进行确认。

若您需要新增或修改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可在某项专项附加扣除的页面下点击【采集 XXX 信息】，系统会提示【保存并继续】，确定后跳转至采集界面。采集完成后，可选择跳转回年度汇算继续填报。



子女姓名	当前受教育阶段	当前受教育阶段开始时间/结束时间	受教育阶段终止时间	分配比例	填报来源	状态	操作
无数据							

e.其他扣除项目

包括年金、商业健康险、税收递延养老保险、允许扣除的税费和其他。在其他扣除明细列表界面，您可点击【商业健康险】、【税收递延养老保险】页面，分别进行新增和修改。

关于商业健康险

市场上商业健康险产品很多，不是所有以“商业健康险”名义销售的保险产品都能享受优惠。“税优识别码”是纳税人享受商业健康险个税优惠的主要依据，由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按照“一人一单一码”的原则确定后下发保险公司，由保险公司打印在保单上。如果您取得的保单上没有税优识别

码，那么该保险不能在年度汇算中就进行扣除。

此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保监会关于将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39号)规定：

- 1.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投保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2.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产品的缴费方式包括年交和月交两种。

关于税收递延养老保险

根据《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的填表说明，税延养老账户编号和报税校验码，应按照中国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信息平台出具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扣除凭证》载明的对应项目填写。

f.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在准予扣除的捐赠额列表界面，您可进行新增和修改。

单位预扣预缴时扣除的捐赠，年度汇算时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里为什么不显示？

局里为什么不显示？

需要您在“收入和税前扣除”栏目“准予扣除的捐赠额”项下填报详细信息。

g.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根据填写的收入和扣除信息自动计算，并在页面底部显示。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interface for calculating taxable income. At the top, there is a header '应纳税所得额' (Taxable Income). Below it, the text '应纳税所得额' is displayed, followed by the formula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费用+免税收入+税前扣除)'. To the right of the formula is a text input field with a '元' (Yuan) unit and a dropdown arrow. At the bottom of the interface, there is a summary bar with the text '应纳税所得额合计' (Total Taxable Income) followed by another text input field with a '元' unit. To the right of this bar are four buttons: '退出' (Exit), '保存' (Save), '上一步' (Previous Step), and '下一步' (Next Step).

(3) 税款计算

填完收入与费用、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等项目，底部栏显示应纳税所得额，可点击【下一步】，进入【标准申报的税款计算页面】。页面包含应纳税额、减免税额和已缴税额，并在底部栏左下角显示应补税额或应退税额。



我要办税 >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标准申报) 重置申报 查看申报须知

基础信息 | 收入和税前扣除 | **3 税款计算**

根据收入和税前扣除信息，计算出应纳税额，即您当年需要缴纳的税款，如您存在减免项目，可在该步新增，汇总得出您应补缴或者可以退还的税款。

应退税额 **65.82 元** = 已缴税额 **1017.38 元** - (应纳税额 **951.56 元** - 减免税额 **0.00 元**)

纳税情况

应纳税额合计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 **951.56 元**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税率-速算扣除数	金额(元)或税率
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31718.60
税率		3%
速算扣除数		0.00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		951.56

减免税额

符合享受条件的减免 **0.00 元** 修改

已缴税额

已缴税额=收入的已缴税额 **1017.38 元**

收起备注 ^

备注

应退税额 **65.82 元** | 退出 保存 上一步 提交

关于减免税额

符合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所得减征个人所得税，其他自然灾害受灾或其他地区地震受灾减免个人所得税情况的纳税人可以据实将减免税额信息补充完整。

关于保存和提交申报

如果觉得自己填报的内容没有问题，全部所得都已纳入，该享受的扣除也都扣除了，可以选择提交申报。如果觉得专项



附加扣除未完全申报，或者有不准确的地方，但大体上没有
问题，可以不提交申报，先进行保存。待不确定的事项核实
后，回到年度申报中，系统会带入当前保存的信息。如果只
是试填，可以先不保存。

2.填报方式二：选择自行填写

不提供预填，全由纳税人自行填写。

收入部分，您可根据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和特许
权使用费四项收入分类加总后填入对应方框。

税前扣除部分，除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商业健康险、税
收递延养老保险、准予扣除的捐赠额、减免税额外，可直接
填写申报表各项数据。商业健康险、税收递延养老保险、准
予扣除的捐赠额、减免税额需先填写附表，填写后相关信息
带入主表。主表不能直接填写。专项附加扣除根据填报情况
带入可享受优惠总额。



我要办税 >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标准申报)

重置申报

查看申报须知

基础信息

2 收入和税前扣除

3 税款计算

请准确填写收入、费用、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等信息，系统将根据您填写的内容自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收入和税前扣除

收入

工资薪金 (不包含单独计税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 0.00 元

收入	金额 (元)
工资薪金 ①	0
劳务报酬 ② 您可在详情里新增未带入的劳务报酬	0
稿酬 ③ 您可在详情里新增未带入的稿酬	0
特许权使用费 ④	0

费用、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

可在计税前扣除的各项目 76800.00 元

费用	扣除金额 (元)	
费用 (劳务报酬收入+稿酬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 20%	0.00	
免税收入 ①	扣除金额 (元)	
稿酬所得免税部分 稿酬 × (1-20%) × 30%	0.00	
其他免税收入 ②	0	
减除费用	扣除金额 (元)	
减除费用 ③	60000.00	
专项扣除 ④	扣除金额 (元)	
基本养老保险	0	
基本医疗保险	0	
失业保险	0	
住房公积金	0	
专项附加扣除 ⑤	扣除金额 (元)	操作
子女教育	0.00	详情
继续教育	4800.00	详情
大病医疗	0.00	详情
住房贷款利息	12000.00	详情
住房租金	0.00	详情
赡养老人	0.00	详情
其他扣除	扣除金额 (元)	
年金 ⑥	0	
商业健康险 ⑦	0.00	详情
税延养老保险 ⑧	0.00	详情
允许扣除的税费 ⑨	0	
其他 ⑩	0	
准予扣除的捐赠	扣除金额 (元)	操作
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⑪	0.00	详情

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 = 收入 - (费用 + 免税收入 + 税前扣除) 0.00 元

应纳税所得额合计 0.00 元

退出

保存

上一步

下一步

“自行填写”的【标准申报的税款计算页面】与“使用已申报数据填写”基本相同。

我不会申报，税务机关能提供哪些帮助？

提供操作手册、办税指引等参考资料，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APP，网页端提供申报引导，通过12366纳税服务热线等渠道提供涉税咨询。

对于因年长、行动不便等独立完成年度汇算存在特殊困难的，纳税人提出申请，税务机关可提供个性化年度汇算服务。

若在办税服务厅进行年度汇算申报，需使用什么申报表？

选择非网络申报方式的（办税服务厅、邮寄申报）需要填写《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该表分为A表、B表、简易版和问答版四种，您可以根据您的实际情况选择一填报即可。

(1) 如您确定本人2019年度综合所得全年收入额不超过6万元且需要申请退税，您可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简易版）》，只需确认已预缴税额、填写本人银行账户信息，即可快捷申请退税；

(2) 如您不符合填报简易版申报表的条件，也不太了解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规定，建议您选用《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问答版）》；

(3) 如果您掌握一定的个人所得税知识，您可以选用《个



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 表）》填报。

(4) 如果您办理年度汇算时，还有需要申报的境外所得，您需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 表）》，并至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申报。

除申报表外，我还需要报送其他资料吗？

一般情况下不需要。但如您存在以下情形，需同时附报相关信息：

- 1.自然人重要基础信息（手机等有效联系方式、银行卡）发生变化的，需要报送《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 表）》，提供最新的基础信息；
- 2.新增申报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或者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需要补充或者更新相关信息；
- 3.新增申报商业健康保险扣除的，需要报送《商业健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提供税优识别码、保单生效日期、保费、扣除金额等信息；
- 4.新增申报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扣除的，需要报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提供税延养老账户编号、报税校验码、保费、扣除金额等信息；
- 5.申报准予扣除的公益慈善捐赠的，需要报送《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捐赠扣除明细表》，提供受赠单位名称、捐赠金额、凭证号等信息；

- 6.申报减免个人所得税的，需要提供《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说明减免类型和金额等（在办理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填写免税收入时，暂不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 7.如您还有境外所得，申报境外所得税收抵免的，除另有规定外，应当提供境外征税主体出具的税款所属年度的完税证明、税收缴款书或者纳税记录等纳税凭证。

步骤三：缴纳税款或申请退税

(1) 退税

若您存在多预缴税款的情况，年度汇算提交申报后，系统显示“申报信息提交成功”，并提示可以申请退税或放弃退税。



若点击申请退税，选择退税的银行卡后，再点击【退税】完成退税申请，等待退税到符合条件的指定账户即可。

请选择银行卡

Ⓜ 温馨提示：1.建议填报您本人在中国境内开立的Ⅰ类银行账户Ⓜ（可查询手机银行或咨询开户银行）。
2.您的单张银行卡认证次数上限为5次/天（包括其他系统添加该银行卡时的认证次数），超次数后还未添加成功的，请改日再试。
若您需要退至其他银行卡，请点击添加

其他商业银行 **** * 3296

[返回申报记录](#)[退税](#)

可以将退税款退至他人账户吗？

一般情况下不可以。为了保证您的资金安全，退税款只能退还至本人名下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

我可以放弃退税吗？

申请退税是您的权利，您可以放弃退税。如果放弃退税，您可以不办理年度汇算。放弃退税后，如果您改变了想法，可以在税收征管法规定的期限内重新申请退税。

什么情况下会导致退税审核不通过或者退税失败？

如果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可能导致退税审核不通过或者退税失败：

- 1.您的身份信息不正确；
- 2.您提交的银行账户信息不正确或者无效；
- 3.您填报的申报数据存在错误或者疑点；
- 4.税务机关审核时发现有需要向您进一步核实了解的情况，但您未提供联系方式或者提供的有效联系方式不正确，无法



与您联系；

5.税务机关向您核实有关年度汇算申报信息，您拒不配合。

我可以查我的退税进度吗？

您可以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查询您的退税进度。邮寄申报、大厅申报的，也可通过上述渠道查询。

退税进度显示“税务审核不通过”，我该怎么办？

税务审核不通过的原因有多种，您需要对您的申报数据进行重新检查、确认。您可通过您原申报渠道查询不通过原因，特定情况下税务机关也会与您联系，请您补充提供相关收入或者扣除的佐证资料，请您及时关注申报软件。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税务机关不会在短信或者非官方软件中请您为了退税提供银行账户等信息，如有疑问及时与税务机关联系或者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

退税进度中显示“国库处理中”是什么意思？

此时，税务机关已经将您的退税申请提交国库部门，国库部门正在按规定处理中。

退税进度显示“国库退库失败”，我该怎么办？

一般情况下，国库退库失败多与您填报的银行账户有关。请关注您申请退税的银行账户是否为本人账户，该账户是否处

于注销、挂失、冻结、未激活、收支有限额等状态。如果遇到该种情况，需重新填报您本人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并提交退税申请。

(2) 缴款

若您存在应补税额但不符合免于申报，可点击【立即缴款】。若暂不缴款可以选择【返回首页】或【查看申报记录】，后续可再次进行缴款。

补税页面中，会告知缴税金额，让纳税人核对。确认后可以通过网上银行、办税服务厅 POS 机刷卡、银行柜台、非银行支付机构（第三方支付）等方式补缴。

年度汇算时需要补税的，应该在什么期限补缴完毕？

年度汇算申报后，如果您需要补税，请您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补缴税款，否则将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五加收滞纳金。

采用由扣缴义务人代为年度汇算的如何补税？

如果您选择由扣缴义务人代为办理年度汇算申报的，可以由扣缴义务人一并为您补缴税款，也可以由您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自行缴税。如果您选择由扣缴义务人代为补缴税款，您应当及时将补缴税款交付扣缴义务人。

如何确定我补税成功？

系统会生成缴税凭证。您可以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查询您的缴税情况。

如果我在 6 月 30 日前缴税有困难该怎么办？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如果您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请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延期缴纳税款，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未在规定期限内补缴税款需要承担什么法律后果？

如果您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补缴税款，税务机关将追缴您的欠税，除责令您限期缴纳外，从超过缴纳期限之日起，会按日加征未补缴税款的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另外，不依法缴纳税款的行为，还将影响到您的纳税信用。

第五部分 邮寄申报

一、邮寄申报的适用于哪些纳税人？

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在本市范围内，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4号第三条规定的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不方便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APP、WEB端）或办税服务厅办理的，可以通过邮寄申报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申报。

二、邮寄申报相对于手机个人所得税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有什么差别？

手机个人所得税APP和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属于网络申报方式，相较于邮寄申报，主要存在以下好处：

- 1.方便快捷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按一定规则提供了相关申报数据的预填服务；申报过程中也会有相应的提示提醒；
- 2.根据申报情况自动计算应退（补）税款，帮助您准确完成申报；
- 3.查询退税进度，且获得退税时间较其他申报渠道更短；
- 4.提供多种缴税方式（网上银行、第三方支付等）；
- 5.随时查询本人的收入纳税情况等信息。

三、 邮寄申报要寄送到什么地方？

邮寄申报采用定点集中受理方式。您填报好申报表及相关资料信息后，根据自己实际情况寄送至：“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燕山地区税务局”（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岗南路东一巷 8 号，邮政编码：102500，联系电话：69341126 80341973）。

四、 邮寄申报的邮寄申报的报送资料有哪些？

纳税人选择办理邮寄申报方式办理年度汇算的，应报送纳税申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一式两份）：

1. 纳税人仅取得境内综合所得的，应根据规定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 表）》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简易版）》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问答版）》。

纳税人取得境外综合所得的，应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 表）》及《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

2. 纳税人选择在年度汇算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3. 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商业健康保险的，需附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4. 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需附报《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5. 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6. 纳税人重要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需要报送《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表）》。

五、标准申报的问答版和 A 表有什么区别？

申报内容和效果一样，只是展现形式不同。A 表适合有一定税收知识基础的纳税人，问答版适合对税收专业知识不太了解的纳税人。

六、是不是既要报送 A 表，又要报送问答表？

不是。两个申报表只是展现形式不同，您只需选择其一报送即可。

七、简易版适用什么样的人群？

如您确定本人 2019 年度综合所得全年收入额不超过 6 万元且不存在境外所得，您可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简易版）》申请退税。

八、我要从哪里获取邮寄申报涉及的相关申报表单？

您可通过下列方式获取相关申报表单：

1.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网站个税改革专栏栏目下载；
2. 就近办税服务厅领取。



九、 邮寄申报的申报时间是什么？

需要通过邮寄申报方式办理 2019 年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的纳税人，请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将申报资料以邮政 EMS 特快专递方式邮寄给指定的受理邮寄申报的税务机关。邮寄申报日期以邮政部门收寄邮戳日期为准。

十、 邮寄申报的专用信封如何获得？

邮寄纳税申报专用信封由邮政公司提供。

十一、 邮寄申报的邮资标准是什么？

纳税申报特快专递邮件实行按件收费，收费标准依据邮政公司 EMS 收费标准确定。

十二、 邮政公司的联系方式是什么？

北京邮政同城公司纳税申报上门取件联系电话：400-650-6183。

十三、 邮寄申报过程中需要注意的事项有哪些？

需要注意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为便利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高效、便捷的网络办税渠道。纳税人可优先通过网上税务局（个人所得税 APP、WEB 端）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简便快捷。对通过邮

寄方式办理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无法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纳税人需逐项填写相关信息。

2.填报信息时，纳税人需认真阅读填表说明，仔细填写及核对，确保真实、准确、完整。申报表资料不全，申报表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者逻辑错误的，税务机关将不予受理并通知纳税人。为提高辨识度，寄送的申报表，建议使用电脑填报并打印、签字。

3.纳税人需在申报表上准确填写中国境内有效联系手机号码、能够接收信件的有效通讯地址等关键信息，以便税务机关能够准确寄送申报受理回执，沟通纳税申报事宜。

十四、邮寄申报后如何办理年度汇算的退税、补税？

邮寄申报后涉及年度汇算应补税的，因涉及地方财政归属问题，纳税人应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 APP、WEB 端）网上办理或者到汇算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年度汇算申请退税的纳税人，可在申报表相应栏次打勾，并清晰准确填写本人中国境内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cn>；个人所得税 APP 可以从官网下载或扫描以下二维码下载：

扫码下载“个人所得税”APP



十五、我采用邮寄方式申报且需要补税，如何补税？

您可以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或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补税（支持网上银行和第三方支付等缴税方式），也可以到办税服务厅 POS 机刷卡缴税。



北京税务